

(上接B78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部分公司制度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次修订和制定的主要制度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别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监高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监高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监高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监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监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董监高所持股份变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短线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1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是

制定、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附件。其中《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商业地产投资建设张掖国芳广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芳”)拟与张掖国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国芳地产”)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开设张掖国芳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拟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为37,266.10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项目开业后兰州国芳将以实际收到的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20%向张掖国芳支付租金,兰州国芳根据商业项目定制规划预计投资约6,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该项目的外部装修及机电安装。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的相关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公司与张掖国芳地产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商业战略布局,拓展甘肃省内河西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关联方张掖国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的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山丹南路与省道213线交汇处西南角的商业地产,投资建设张掖国芳广场。租赁建筑面约37,266.10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项目开业后兰州国芳将与以经营期间租赁房产实际收到的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含税)的20%向张掖国芳支付租金,兰州国芳根据商业项目定制规划预计投资约6,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进行该项目的内外部装修及机电安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张掖国芳地产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亲属,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掖国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3972103392
公司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高铁西站对面东南角国芳办公楼二楼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小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掖国芳地产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475,741,512.72	492,450,512.97
总负债	476,187,320.82	493,790,363.81
净资产	-445,808.10	-1,339,850.84
营业收入	8,147,343.92	1,649,814.05
净利润	-1,860,842.65	-872,611.6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张掖国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其妹张小芳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与其妹张芳华共同投资设立的房产开发公司,其中张小芳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55%,张芳华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45%。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关系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张掖国芳地产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张掖国芳地产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和定价原则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1.交易标的:租赁物业开设商业综合体
2.交易类型:关联交易

张掖国芳地产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31日
总资产	492,450,512.97	493,790,363.81
总负债	493,790,363.81	492,450,512.97
净资产	-1,339,850.84	-1,339,850.84
营业收入	1,649,814.05	8,147,343.92
净利润	-872,611.67	-1,860,842.65

单位:元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面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掖国芳地产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475,741,512.72	492,450,512.97
总负债	476,187,320.82	493,790,363.81
净资产	-445,808.10	-1,339,850.84
营业收入	8,147,343.92	1,649,814.05
净利润	-1,860,842.65	-872,611.67

单位:元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信息披露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张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本次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张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3.本次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9.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1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11.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1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13.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1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15.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1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17.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1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19.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2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